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5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8,766,506.12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 04 执 67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 18,766,506.12 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可能对公司造成 18,766,506.12 元损失。鉴于公司已经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和《中止执行申请书》及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 04 执 6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恒集团因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北部湾公司")股权的事项,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该诉讼案件已二审终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4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 04 执 6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9)桂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梧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支付赔偿款 18,766,506.12 元给申请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申请执行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梧州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立案受理申请执行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后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0)桂 04 执 6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 18,766,506.12 元人民币的财产。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梧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 04 执 67 号裁定,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中恒集团的不动产、动产、银行存款、保险理财、股权、股票、有价证券等价值 18,766,506.12 元人民币的财产,将可能对公司造成 18,766,506.12 元损失。鉴于公司已经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和《中止执行申请书》及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梧州中院《执行通知书》(2020)桂 04 执 67 号。

(二)梧州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桂 04 执 67 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4,638,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迟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孟宏伟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余驰先生、杨武正先生、王晶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董事长杨铿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罗瑞华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43,187,738	99.8995	1,450,578	0.1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21,045,695	98.8158	1,450,578	1.18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陈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0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谈行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邵家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1 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租赁房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2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 议案名称: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3 议案名称: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4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4 议案名称: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5 议案名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6 议案名称: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企达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7 议案名称: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8 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4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1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租赁房屋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2	公司向关联方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3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4	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5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乐清竞取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6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企达电气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7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8	公司控股子公司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洛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与会人员听取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寅炳、崔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 金海环境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8	—	2020/6/9	2020/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44 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891016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4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9 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刊登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并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义务,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与兴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4.79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47.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995.1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53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35.98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301.85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1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61.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及兴业证券分别与各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系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类别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006	30,832.90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79825	1,013,650.3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泗泾支行	931007010000959490	1,361,745.16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40377090300	57,229.14
四方监管协议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	1511207029200180141	18,000,708.44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朱家角支行	454677133921	6,754,730.50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365159	12,391,556.38
合计				39,610,452.8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朝、陆晓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江西永冠(作为乙方)、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作为丙方)、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作为丁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朝、陆晓航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丙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在丁方要求下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丁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6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慎则化工")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慎则化工与供应商买卖合同履约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慎则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 1,3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慎则化工与供应商买卖合同履约事宜,公司与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科化工")签订了《连带保证书》。兰科化工是一家在亚太区主要生产环氧树脂及相关产品的美资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慎则化工提供担保金额为 1,300 万美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慎则化工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4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民路 599 弄 3 幢 3 层 D30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铁路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添加剂、五金交电、服装、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箱包批发;危险化学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具体见经营许可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及制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54,848,968.05 元	净资产	18,585,434.39 元
营业收入	215,934,470.50 元	净利润	2,637,108.36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兰科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类型:买卖

(四)担保金额:1,000 万美元

(五)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担保业务范围:自本保证签署之日起,当受益人一旦在任何时候书面要求,保证人应向受益人支付与客户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受益人书面通知的较早日期(下称"截止日")为止的期间内签署的销售合同和订货单向受益人购买货物相关的、已到期的或客户未支付给受益人的所有欠款及承担所有责任(最高累计金额为 1000 万美元,大写壹仟万美元),加上按照所适用的利率计算的所有欠款利息(如有)、从受益人请求客户付款之日起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与获得欠款相关和附属的成本和费用(包括律师费、法庭 / 仲裁费用和追讨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4,714.79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7.0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9.59 元 / 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优先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其中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不低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7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不高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的 30%(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45、临 2019-046、临 2019-048、临 2019-052)。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4)。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 月 4 日、3 月 3 日、4 月 3 日和 5 月 8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6、临 2019-064、临 2019-065、临 2020-002、临 2020-005、临 2020-010、临 2020-016 和临 2020-022)。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06)。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5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5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091,0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成交最高价为 7.97 元 / 股,成交最低价为 5.32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40,145,149.55 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